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也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金明 王新宇 王传铸

2018年11月22日